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温退役军人发〔2020〕17号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退役军人技能提升行动实
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浙南产业集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促进和扩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特制定《温州市退役军人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温州市退役军人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做好我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8〕112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温州市关于落实〈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人社发〔2019〕160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5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坚持市场为导向、需求为牵引、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围绕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这项根本任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实现退役军人更高质量、更有梦想、更优创业的就业目标，切实解决温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问题。

二、工作目标

为落实温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十百千万”工作计划，推进万人职业技能培训目标，采取自愿报名、自选专业、政府付费、

资格认证的培训模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委托培训机构要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培训前要自行或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与退役军人签订推荐就业协议或承诺，积极推荐退役军人就业，力争实现“入学即入职”。

三、培训对象

(一) 退出现役、有培训意愿且能够正常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

(二) 以下对象不予批准参加培训：

- 1 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的；
- 2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役的；
- 3 无正当理由，退役后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
- 4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承训机构报到的；
- 5 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档案材料的；
- 6 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的人员（复学除外）；
- 7 被评定为 1 至 6 级伤残等级的精神病患者；
- 8 经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不符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

四、培训方式

(一) 开展退役军人岗前适应性培训。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当年我市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实行即退即训、全员参加，鼓励历年未就业或有需求退役军人积极参与。主要侧重于岗前必须的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法律法规政策等内容开展培训。退役军人岗前适应

性培训为引导退役军人实现自主就业创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创业竞争能力和积极融入社会，成为温州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退役军人岗前适应性培训可以和项目制、技能培训或者其他培训相结合，实现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的无缝对接。

（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自愿报名、自选专业、统筹组织的专业技能免费培训，帮助退役军人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教育培训，做到需求、培训、就业有机衔接，技能培训以促就业为目的，重点培训就业岗位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强化实践环节。

（三）开展项目制培训。开展项目制培训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求，结合本地就业创业特色综合考虑职业培训的类别、周期、成本等因素，通过职业培训进行项目制管理，采取一次性整建制购买培训机构的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模式。具体培训项目依据人社部门公布的项目制目录清单执行。

（四）开展其他项目培训。开展其他项目的培训可以依据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五、培训机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备案的培训机构，由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受理审核、社会公示后，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允许在属地范围内开展招生培训工作。如开展跨属地区域招生培训的，须向培训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

核实后方可开班。（机构准入条件详见附件 1）

六、培训流程

（一）参加培训的退役军人，前往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申请，经资格审查符合资格人员领取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详见附件 2）。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退役军人本人持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退役证（或身份证）复印件、两寸近期免冠照片三张，到培训机构报到。

（三）培训机构根据报名的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制定培训计划，填报《温州市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详见附件 3）向所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开班培训。

（四）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培训期间对培训机构管理，督促学员日常生活管理，建立检查培训记录和学员回访等机制，对学员参加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逐一核实，严防虚假培训。

（五）培训机构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职业资格考试等职业能力评价。对完成规定课时、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培训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六）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须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详见附件 4）《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详见附件 5）、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培训授课视频等材料，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补

贴，经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拨付给培训机构。

（七）各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档案，根据培训专业推荐参训学员就业，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与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七、经费保障

（一）退役军人岗前适应性培训所需经费：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经费每人200元。退役军人岗前适应性培训经费纳入到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其他培训（包含项目制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其他项目培训）所需经费：其余所需培训经费纳入到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各类培训补贴按规定申领，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四）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拨付培训经费和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温人社发〔2020〕58号）执行）

（五）当年度退出现役的士兵按有关规定可选择接受一次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培训，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落实解决。

八、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情况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年报制度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实行各

地绩效与培训工作挂钩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二）注重政策宣传。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退役军人了解熟悉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三）落实培训管理。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培训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实行培训全程监督，落实学员回访和培训机构绩效考核机制。

（四）加强资金监督。依法做好退役军人培训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管理，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五）推进就业服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洽谈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平台，积极推荐退役军人就业。

（六）开展绩效评估。将退役军人培训作为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绩效考评内容之一，纳入双拥考评体系。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培训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详见附件6）。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止，由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

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因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国家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 1、温州市退役军人培训机构准入条件
 - 2、温州市退役军人参加培训报名表
 - 3、温州市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
 - 4、温州市退役军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 5、温州市退役军人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名册
 - 6、温州市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绩效评估表

附件 1

温州市退役军军人培训机构准入条件

(一) 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具备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

(二) 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三)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培训质量较好，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四) 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附件 2

退役军人参加培训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县（市、区、旗）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置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就业技能 及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培训 类型 (打√)	适应性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个性化培训	其他培训		
申请院校			专 业		培训期限	
立功受奖 情况						
本人意见	<p>我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培训，保证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因本人原因未完成学业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县（市、区、旗）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意见：			市（州、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退役后到安置地报到，并申请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本人填写。

2.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符合本人意愿，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出现部队名称、番号、服役期间职别和专业等内容。

3.此表原则上一式两份，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本人各执一份。

4.退役军人在省内异地接受教育培训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内统筹管理。

5.具体填写项目：

文化程度：初中、中专、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

安置地：填写至县级；

健康状况：健康、良好、一般、较差、伤残（含等级）；

退役方式：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复员、安排工作、灵活就业、自主就业等；

照片：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就业技能及等级：对应本人服役前或服役期间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工作单位：已就业可填写，未就业填无；

申请院校：具备办学资质，符合政府培训有关规定，纳入当地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的院校；

立功受奖情况：何年何月获得什么奖励；

本人意见：确认无误后签字即可；

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同意或写明不同意见，加盖公章。

附件 3

温州市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

培训机构 (企业)			
联系人		电话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补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岗前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师带徒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实操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企业) 申报承诺	<p>本培训主体将应严格按照通过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申报备案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组织培训，规范办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并配合接受审计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主体 (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可通过省一体化平台附件上传备案，申请培训补贴时需一并提交原件。

附件 4

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年-----月-----日

货币单位：元

培训机构 (企业)	-----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申请主体 及补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补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补助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代个人申请—补助个人		培训补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师带徒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补贴
开班备案号	职业工种(等级)	申请人数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合 计				
说明： 职业资格培训补贴由机构代个人申请的，发放至个人市民卡银行账户；其他由单位申请的培训补贴，均发放至单位账户，须填写以下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补贴审核 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申请按培训补贴标准应拨付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元)			
	初审： 年 月 日		复核：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在省一体化平台申请培训补贴可通过附件上传，申请培训补贴时需一并提交原件。

2. 本表一式二份，所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温州市退役军军人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

序号	合格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培训职业（工种）	辖区（城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单位（盖章）：

- 注：1. 此表为核发培训合格证书的项目制培训、岗前培训、创业培训等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的附表。
2. 随表附身份证复印件、签到表。

附件 6

温州市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绩效评估表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评分项目说明	考核分值
机构建设	15分	培训管理证照齐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得 8 分，有实训基地的得 3 分。	8分
		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有一人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推荐服务工作）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分
		技能培训每个工种专业具备不少于 2 名以上具有大专相关专业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资格证书专职理论教师和 2 名具有相关中级以上职称的实习指导老师得 4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分
基础设施	20分	具有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理论课教室面积和实训场所面积以审批办学资质条件为准，得分 6 分，任一项不达标扣 3 分	6分

		<p>配备开设的职业（工种）培训教学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用品，创业实训的设施设备实训软件，实训演练沙盘要齐全。</p> <p>得分 6 分，缺一项扣 2 分</p>	6分	
		<p>机构环境包括（学员宿舍）符合要求，干净整洁，公共设施齐全得分 3 分，不符合任一要求扣 1 分。</p>	3分	
教 学 管 理	30分	<p>培训机构有季度、年工作计划及班期小结、年度工作总结，得 2 分。</p>	2分	
		<p>有教学计划，能按计划开展培训，得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不符的，减 5 分，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减 10 分。</p>	10分	
		<p>建有培训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师工作认真规范、教学记录齐全，满意度调查 90%以上满意的得 10 分，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发现考勤表代签或签名造假现象的，减 10 分。</p>	10分	
		<p>每期培训信息上报及时，培训资料报备准确、真实、齐全的，得 4 分。</p>	4分	
培 训 管 理	30分	<p>培训年平均合格率 90%以上，得 10 分。80%-89%以上，得 8 分；70%-79%，得 6 分；60%-69%，得 4 分。60%以下不得分。</p>	10分	
		<p>培训学员满意度 90%以上得 10 分，80%-89%得 8 分。70%-79%得 6 分，60%-69 得 4 分，60%以下不得分。</p>	10分	

		有学员投诉未与解决的。扣 5 分。	5 分
		学员违反校规校纪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记大过以上的，扣 5 分。	5 分
就 业 率	10 分	培训就业率 85%以上为 10 分,84%-70%为 8 分,70%-60%为 6 分,60%-50% 为 4 分, 50%-40%为 2 分, 40%以下不得分。	10 分
综 合 得 分	100 分		
<p>有以下情形与培训机构终止培训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学资格终止的； 2 一年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 3 对培训机构绩效考核达到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的承训机构给予次年重点推荐并优先考虑，对低于综合评分 60 分的经整改后次年仍然达不到标准（综合评分 60 分）给予取消予承训机构资格；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